2023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原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成立于1990年6月，属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内设机构,目前共有工作人员17人。承办项目实施单位江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共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副科级1人，专业技术人员14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高级职称3人。

（二）资金基本情况

1、江华县财政局下达我县2023年养殖环节无害化集中处理县级补助资金19.177万元，补助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的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我县2022年1月至12月生猪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共350个，向湖南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申报并由道县泉朗公司实施集中处理19177头。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收集、集中处理等相关工作。在本县大路铺镇五洞村建立收集暂存点，根据库存使用情况适时调库，运送到道县集中无害化处理。2023年9月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2、江华县财政局下达我县屠宰环节无害化集中处理补助7.9192万元，为充分发挥生猪定点屠宰职能，确保生猪及产品质量，按照规定，江华瑶族自治县食品公司对病害生猪及产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焚烧，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拨付江华瑶族自治县食品公司7.9192万元。

（三）资金绩效目标

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乱抛、乱丢病死猪的现象显著减少，保护了环境、水源，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得到了保障，养殖业得到了健康发展。

二、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我县2023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实施管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发放到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的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 申报：养殖户养殖过程中出现病死猪时，由养殖户在湖南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申报，养殖场户应详细记录生猪死亡数量和原因，将病死猪逐头整齐摆放，报收时养殖场户应提供其详细名称和报收数量等信息。2022年1月至12月我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19177头。

2、收集：接到病死猪报收信息后，由收集人员安排专用收集车辆进行现场收集。收集人员应核对养殖场户报收信息，现场清点病死猪数量，整齐摆放病死猪并拍摄证据照片，上传有关数据信息，生成病死猪电子收集单据，由监管人员审核。电子收集单应由养殖场户负责人、收集人员电子签名确认。

使用长度 50 厘米的标尺测量病死猪长度，拍照收集时病死猪全景照片、清晰病死猪数量照片、分段测量照片上传湖南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证据照片不得重复使用。

3、监管审核

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监管人员对收集信息进行审核，核实病死猪收集的数量及相关证据照片，查看相关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发现收集时间不正常、地点不符合逻辑、收集电子单据信息不完整、取证照片拍摄不规范、病死猪数量与长度认定不准确等情况，应予以驳回，查明原因，并立即处理。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近几年来我县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发展非常迅猛，该项目资金的运转及严格的执法监督基本杜绝了乱抛、乱弃病死猪的现象，对防止水源及环境的污染、病死生猪流向餐桌起到了显著效果，保障了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非瘟防控常态下，部分养殖户担心、顾虑道县泉朗公司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成为传染源，导致疫病传播，选择自行化尸池处理不愿移交集中处理。我县采取建设一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奖补资金2万元 的方式，在全县12个生猪养殖基地建立了12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在2024年3月8日对12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进行了现场验收，部分冷厍现已投入使用。

六、有关建议

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的重要性，鼓励养殖户配合无害化处理中心工作，将病死畜禽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收集、处理工作人员的疫病防控意识培训，做好人员、车辆设施消毒等防疫措施。并提供装尸袋便于养殖场运出到指定位置，专人、专车、专库收集温氏公司病死畜禽。尽力解决养殖户的担心顾虑，避免工作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成为传染源，导致疫病传播。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年5月15日